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西北區
承辦人：羅瑞發
電話：02-27208889轉1282
傳真：02-27252869
電子信箱：be950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學字第1133050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教育部公告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修正規定各1份 (31078669_1133050716_1_ATTACH1.pdf、31078669_1133050716_1_ATTACH2.pdf、31078669_1133050716_1_ATTACH3.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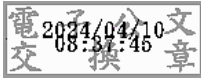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業以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027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者人才庫設置要點」，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0278B號函辦理。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edu.law.moe.gov.tw>) 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先生，電話：(04)-3706-1378。

正本：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附設國立高中）、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